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參加貴分署標售 108 年度第 2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
第 標號：

土地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
房屋：	縣市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建號

因本人(公司)不克親自前往領回投標保證金票據，以雙掛號郵寄方式無息退還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1、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(公司)自負。
- 2、 申請郵寄領回投標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(公司)自行負擔。

繳 交 證 件	1、 郵局掛號執據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 2、 身分證明文件 3、 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；投標時無代理人者免附) 4、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元(現雙掛號郵資為 51 元)
------------------	--

申 請 人 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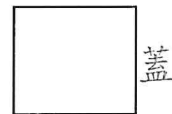
統 一 編 號 :

代理人(或法定代理人):

統 一 編 號 :

電 話 :

郵 寄 地 址 :



蓋

(與投標單相同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-	--	--

寄件人

投標單請
提前辦理

批 次： 108年度第22批

開標日期： 108年5月31日
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- 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- 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
8	0	6	4	1
---	---	---	---	---

高雄郵局郵政信箱 第36-122號

(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)

(請沿虛線剪下)